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—選賢任能,適才適所 悟道 法師主講 (第一九八集) 2024/3/18 華藏淨宗學 會 檔名:WD20-060-0198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,第四單元「為政」,四、「任使」。

【一九八、裴顧(頠)以萬機庶政,宜委宰輔,詔命不應數改,乃上疏曰:「臣聞古之聖哲,深原治道,以為經理群務,非一才之任;照練萬機,非一智所達。故設官建職,制其分局。分局既制,則②體有斷。事務不積,則其任易處。選賢舉善,以守其位,委任責成。立相干之禁,侵官為曹,離局陷②。猶懼此法未足制情,以義明防,曰:『君子思不出位。』夫然,故人知厥務,各守其所,下無越分之臣,然後治道可隆,頌聲能舉。故稱堯舜勞於求賢,逸於使能。分業既辨,居任得人,無為而治,豈不宜哉!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二十九,《晉書上・百官志》。

這一條就是講「任使」,就是擔任這個職務的一個使命,這個任使非常重要。『裴頠』:這個兩個字是念「裴頠」,姓裴名頠,是人的名字。他是西元二六七年到三〇〇年那個時候的人,他的字叫逸民。古人有名有字,名叫頠,字是逸民,是晉朝河東聞喜人。他弘雅有遠識,在晉惠帝的時候為國子祭酒兼右軍將軍,因為誅楊駿有功,被封為武昌侯。後來他奏修國學,刻石寫經,奏請皇帝整修國學,刻石寫經,經典刻在石頭上,請朝廷來做這個事情。所以累遷尚書,就升到尚書,等於現在的部長。為趙王倫所害,追諡成,後來被趙王倫所害了。他當時因患時俗虛浮,所以他著有〈崇有論〉,以化解當時社會上的弊病。『萬機』是指帝王日常處理的紛繁政務。一般講日理萬機,就是政務很繁雜。『庶政』是各種政務

。『原』是推究、考究、研究的意思。『經理』是治理。『照練』就是察知,明白。「練」就是詳熟、熟悉的意思。『分局』就是職司,指職分,就是大家分工作。『責成』就是指令專人或機構負責完成任務,這叫「責成」。每一個機構它負責的職務不同。『相干』是互相干擾;互相干犯。『侵官』就是超越權限,我們現在講越權,侵犯其他官員的職權。『曹』是古代分科辦事的官署或者部門。這個地方是指下屬官員。『離局』是遠離自己的部屬;離開職守。『義』是道義。『出位』就是越位,超越本分的意思。『厥』是代詞。他的,同「其」,其他的其。『治道』是治理國家的方針、政策、措施等,這個稱為「治道」。『逸』就是閑適,安樂。『分業』就是分工。

這一條講,「裴頠認為國家繁雜政務,應責付宰輔統籌處理,已頒布的詔命不應頻頻更改,於是上疏說:臣聽聞古代聖哲深入探究治國之道,認為治理眾務並非僅憑一人之才就能勝任;明察熟練各項事務,也不是單靠一人之智即可達到。因而設置各種官職分他們的工作,職責一旦確定則規章制度,準則分明。政務不積壓,他的任務就易於完成。選賢任能,各守其位,各盡其責。立就不可以之事,若有越權而侵犯其他官員職權的降為屬官」,就是出:『君子謀政不超越自己的本分權責』。這樣一來,如此,還擔心這樣做尚不足以控制私情,於是又以道義來明確防範,知道他應做的事,各守其職,國君之下沒有越權亂分之臣,然後一國之政才得以興隆,治事之聲名也得以遠播。所以人們說堯舜為訪求賢才而忙碌,因賢才在位而得以安享清閒。職務分工既明,才到位,適才適所,君王無所為而能治平天下,難道不是很好嗎?」這一條是講「任使」,安排各種人才工作的重要性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